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二樓太平洋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大煜國際有限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與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寶」）及其三間附屬公司（就該等公司本身及代表仁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總銷售協議（「仁寶總銷售續期協議」）（將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預計全年上限分別為 3,385,000,000 港元、4,235,000,000 港元及 5,296,000,000 港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署（如有必要，加蓋印鑑）任何文件，以執行與仁寶總銷售續期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任何事宜。」
2. 「**動議**批准大煜國際有限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緯創」）（就其本身及代表緯創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總銷售協議（「緯創總銷售續期協議」）（將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預計全年上限分別為 3,455,000,000 港元、4,321,000,000 港元及 5,405,000,000 港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署（如有必要，加蓋印鑑）任何文件，以執行與緯創總銷售續期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任何事宜。」

3.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第 8.2 條，數目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0%）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 10% 授權（「**經更新計劃授權**」），惟於經更新限額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而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經更新計劃授權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就此正式獲授權之委員會：(i) 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按經更新計劃授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按經更新計劃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容國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 號

怡和大廈

3311-3312 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並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之文件副本，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而該期間內亦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上述地址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立育先生、鄭立彥先生、黃國光先生、謝萬福先生、羅榮德先生及徐容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